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素质）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依据

依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中关于“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定，依据学校“十四五”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升本工作的要求，着力构建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培养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实用技能型人才的目标，学校迫切需要建设一支既有丰富理论知识又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素质）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二、“双师（素质）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第二条 “双师（素质）型”教师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求

1.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既具有教书育人，又具有进行职业指导等方面的素质和能力。

2. 具备与讲授专业相对应的行业、职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实践能力。即了解并掌握所授专业相对应行业的应用技术的动态，具备肯动手、勤动手、会动手的操作习惯和实践修养，能够通过专业授课、实训、实习，使学生掌握就业岗位所需的应用技术和职业技能，使学生能尽快适应工作岗位的需要。

3. 具备相应的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能力。即能配合学校和各学院

按照市场调查、市场分析、行业分析、职业及职业岗位群分析，调整和
改进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行业、
职业知识的传授和实践技能的培养，对本专业建设提出有价值的建议
并积极地参与本专业的开发与建设。

4. 具备较强的社会沟通、交往、组织和协调能力。即既能在校园
内交往与协调，又能在企业与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交流和沟通。

5. 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即在具备良好的班级管理、教学管理能
力的同时，懂得企业和行业管理规律，能指导学生参与企业、行业的
管理。

6. 具备相应的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即要适应资讯、科技和经济
等快速变化的时代要求，具备良好的创新精神，善于组织和指导学生
开展创造性活动。

第三条 “双师（素质）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教师在申请认定“双师（素质）型”教师之日的前一年内教学质
量评价在良好以上，在具有高等学校教学系列职称中级以上且满足下
列第 1-2 项之一的为“双师型”教师，在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前
提下，满足第 3-7 项之一的为“双师素质型”教师。

1. 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工程师、助理
研究员、主管药师等）；

2. 具有国家认可的本专业中级（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
技能等级证书（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注
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医师、造价师、汽车维修工等）；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或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省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4. 积极服务企业，被企业聘为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兼职企业中层以上管理岗位，或在企业实际工作三年以上；

5.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6. 近五年内在校内或校外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以法人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表明本人所完成工作的技术文件为准）；

7.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及以上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以学校正式证明文件以及表明本人所完成工作的技术文件为准）。

三、“双师（素质）型”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四条 “双师（素质）型”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填写《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一式两份，并对照本管理办法第三条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 二级学院初审。由院长和副院长依据“双师（素质）型”教师条件对申报教师进行初步审定，并将初审合格的教师认定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3. 人事处和教学科研处审核。人事处和教学科研处对各学院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初选名单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4.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学校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初选情况进行评审，2/3 以上委员评议通过者入选。

5. 校内公示及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入选名单在学校内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无异议者，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当年九月份开始生效。

6. 人事处登记存档，将“双师（素质）型”教师申报审批相关资料存入本人档案。

四、“双师（素质）型”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双师（素质）型”教师队伍的建设

1. 学校在每年预算的教师培训经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专用于“双师（素质）型”教师队伍建设。

2. 学校以及各学院重视“双师（素质）型”教师队伍建设，在分析专业需求和教师队伍结构的基础上制定“双师（素质）型”教师培养计划，注重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整体优化。

3. 各学院要为教师申请“双师（素质）型”教师资格创造条件，要在政策上给予倾斜。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社会生产实践、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调查与对策研究项目，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并考取技术（技能）等级证书。

4. 各学院要积极与企业、行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

稳定的“双师（素质）型”兼职教师队伍，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行业专家或生产第一线技术能手来院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5. 人事处加大“双师（素质）型”教师的引进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引进和培养一支符合学校办学宗旨要求的“双师（素质）型”教师队伍。

第六条 “双师（素质）型”教师的职责

1. 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以上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实习等）的教学工作；

2. 每三年内要完成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两项：

（1）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等，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或有论文发表；

（2）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到企、事业单位兼职或工作 2—6 个月，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

（3）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性课程开发或教学改革，并有教材出版或论文发表；

（4）主持（或主要参与）学校实验室建设，效果良好。

第七条 “双师（素质）型”教师的待遇

1. 每年优先选派“双师（素质）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

2. 有计划地优先选派“双师（素质）型”教师到国内外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发达的地区考察学习。

3.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年终考核中，同等条件下向“双师（素

质)型”教师倾斜。

第八条 “双师(素质)型”教师的管理

1. “双师(素质)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受理一次,一般时间为每年六月。

2. “双师(素质)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教师要重新申请资格认定。

3. “双师(素质)型”教师在实践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的声誉。

4. “双师(素质)型”教师在实践期间和日常管理由所在学院负责。

5. 各学院在每年六月结合上一年“双师(素质)型”教师教学效果和教职工年度考核的情况,按本办法的第六条“双师(素质)型”教师的职责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人事处所有。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11日

学校“双师（素质）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学院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入职年 月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中级（含技师）以上职业证书							
承担课程	（学年度 课程名称 学时量）						
提供了以下认定条件佐证材料的，请在□打勾							
教学系列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工程师、助理研究员、主管药师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国家认可的本专业中级（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医师、造价师、汽车维修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或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省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4. 积极服务企业，被企业聘为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兼职企业中层以上管理岗位，或在企业实际工作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6. 近五年内在校内或校外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以法人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表明本人所完成工作的技术文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7.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及以上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以学校正式证明文件以及表明本人所完成工作的技术文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双师型 <input type="checkbox"/>双师素质型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教 研 室 意 见	主任（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 院 意 见	院长（签字）： _____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教 学 科 研 处 意 见	处长（签字）： _____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人 事 处 意 见	处长（签字）： _____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校 长 办 公 会 意 见	学校领导（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